

高青县政协委员提案

提案号： 第 071 号

提案类别： 城市建设

案由： 关于解决城区道路照明短板与规范养犬管理的建议

提案者信息： 李丽丽 文化艺术界 高青县第一中学
15866299812

提交日期： 2026 年 2 月 2 日

一、提案背景

民生无小事，枝叶总关情。作为长期扎根高青的党外代表人士，本人始终关注县域民生保障与城市治理工作。通过日常调研走访、收集群众反馈，发现两项突出问题亟待解决：一是城区广青路（东邹路至西环路路段）缺乏路灯照明，给群众出行带来安全隐患；二是县城小区大型犬遛狗不牵绳、不带嘴套现象频发，威胁居民人身安全。为切实提升城市治理水平、保障群众安居乐业，特提出本提案。

二、具体问题及危害

（一）广青路（东邹路至西环路路段）无路灯问题

1.现状描述：该路段全长约 1.2 公里，串联高青县第二人民医院、燕园理想城、燕园华府两个大型小区，辐射周边居民约 8000 余人。目前全程未安装路灯，夜间（尤其是 17:00-20:00 时段）光线昏暗，道路狭窄（双向两车道），且行人、电动车、货车通行密集，货车占道行驶、电动车逆行等违规行为时有发生。

2.主要危害：一是出行安全风险高，已发生 3 起夜间行人被电动车撞伤、2 起车辆刮擦事故；二是就医通道不畅通，县第二人民医院作为重要医疗救治点，夜间急诊患者、陪护人员出行不便，延误救治时机；三是治安隐患突出，昏暗环境给盗窃、寻衅滋事等违法犯罪行为提供可乘之机，影响群众安全感。

（二）小区大型犬遛狗不规范问题

1.现状描述：县城各小区养犬家庭逐年增多，其中银铃

小区、芦湖小区等小区大型犬（如阿拉斯加、藏獒、罗威纳等）占比约 15%。部分养犬人遛狗时未牵绳、不带嘴套，甚至放任犬只在小区广场、儿童游乐区、单元楼道内随意跑动，犬只随地大小便现象普遍。

2.主要危害：一是人身安全受威胁，近一年来已发生 5 起大型犬追逐老人、儿童事件，2 名儿童被犬只抓伤；二是公共环境遭破坏，犬只粪便污染小区道路、绿化带，影响居住环境；三是邻里矛盾激化，因养犬问题引发的争吵、投诉事件每月达 8-10 起，破坏社区和谐氛围。

三、解决建议

（一）关于解决广青路无路灯问题的建议

1.加快路灯安装工程：建议县住建局牵头，联合市政、电力部门实地勘察，制定路灯安装方案，优先选用节能型 LED 路灯，在道路两侧每隔 30 米安装 1 盏，重点覆盖医院出入口、小区门口、交叉路口等关键节点，确保 2026 年 6 月底前完成安装并投入使用。

2.同步完善交通设施：在安装路灯的同时，增设道路标识标线、减速带、反光镜，在医院门口设置人行横道信号灯，在小区出入口设置“注意行人”警示标志，规范车辆通行秩序。

3.建立长效管护机制：由市政部门负责路灯日常维护，定期开展线路检修、灯具更换，确保亮灯率达到 98% 以上；开通投诉举报渠道，及时处理路灯故障问题。

（二）关于规范小区大型犬养犬管理的建议

1.强化制度执行与宣传引导：建议县公安局、城管局、住建局联合行动，一是严格落实《淄博市养犬管理条例》，在各小区张贴宣传海报、发放倡议书，明确大型犬禁养范围、遛狗时间（如 7:00 前、21:00 后禁止遛大型犬）、牵绳长度（不超过 1.5 米）等要求；二是通过县融媒体中心、小区业主群、社区公告栏等平台，宣传文明养犬知识，曝光不规范养犬行为，营造“文明养犬人人有责”的氛围。

2.开展专项整治行动：每月组织 1 次联合执法检查，对小区内大型犬未办证、遛狗不牵绳、不带嘴套等行为进行劝导教育，对拒不整改的依法予以处罚（如罚款、没收犬只）；在小区门口设置养犬登记点，为符合条件的大型犬办理养犬证，建立养犬人信息档案。

3.完善配套设施建设：建议小区物业在公共区域设置“犬只粪便收集箱”“宠物活动区”，配备拾便袋、消毒用品；在儿童游乐区、健身区设置“禁止犬只入内”标识，明确划分养犬活动区域，减少安全隐患。

4.建立群众监督机制：开通文明养犬投诉举报电话（如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延伸），鼓励居民拍摄视频、照片举报不规范养犬行为，对查实的举报给予适当奖励，形成“群众监督、部门联动”的治理格局。

四、结语

城市道路照明与小区养犬管理事关群众切身利益，是衡量城市治理能力和民生保障水平的重要标尺。恳请县委、县政府高度重视上述问题，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尽快落实整改措施

施，切实解决群众“急难愁盼”，不断提升居民幸福感、安全感、获得感。